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控股股東」)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PG」)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GPG已訂立及完成一項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29,41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22港元(「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

GPG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Thomas Berg先生及執行董事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8.7%及11.3%權益。出售事項完成前，GPG直接持有本公司539,4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0%。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GPG持有本公司5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0%，而GPG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預期GPG出售現有股份的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Brian Worm先生及袁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蔣遠坤先生。